砀山县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自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工作和任务，切实做好查漏和迎检工作，根据《安徽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皖食安委【2021】4号）文件精神，我县严格按照《安徽省食品安全示范县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示范县复审工作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 党政同责

我县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并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县委、政府跟踪督办内容，并将食品安全单独纳入了对镇（园区）政府目标考核范围，完成了对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乡镇（园区）政府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考核。印发了<中共砀山县委 砀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砀山县2020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方案》的通知>并组织落实。

县委常委及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按时召集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并及时出台了中共砀山县县委办公室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砀办发〔2018〕49号）、《砀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砀山县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砀食安委〔2020〕2号），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分别开展了食品安全工作调研，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

二、加强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食安委〔2019〕4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及下一年工作安排。强化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形成了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印发了《砀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砀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砀食安委〔2019〕1号），及时召开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实行了食品安全委员会双主任制，县委书记、县长同时担任委员会主任，及时向县级党委全会报告了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了党委巡察，及时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机制，成立了砀山县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砀山县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三、法规制度

我县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砀山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具体举措》的通知>（砀办发〔2020〕29号）、《关于印发砀山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具体举措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砀食安办〔2020〕4号）及<中共砀山县委办公室 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砀办发〔2020〕16号）文件，依法依规制定了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了镇（园区）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各镇（园区）实行食品安全委员会双主任制，并出台了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明确了地方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专题调研食品安全重大工作及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等方面的工作。

1. 风险管控

按要求制定砀山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对各镇卫生院、县医院、中医院、开发区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了以食品安全、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培训工作，提高了常见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诊断报告能力。同时对县医院、中医院等有关医疗机构开展督导，经过督导各单位也是组织开展对本院职工食源性疾病事件知识的再培训，并对食源性疾病病例及时进行登记和报告，提高了诊断处置能力。

根据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和监管频次要求，遵循高一级风险先于低一级风险原则，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结合飞行检查、跟踪检查，日常巡查、许可检查、执法检查等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风险级别调整的依据。同时组织监管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培训中详细讲解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要点，坚持日常监管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对高风险及食品安全信誉度低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管。

近三年我县未发现聚集性病例，未发现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及食品安全事故事件，无异常信息。

五、源头治理

为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我县农业农村局和生态环境分局联合下发了《砀山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实施方案》（砀农【2020】13号），牢固树立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坚持污染耕地合理利用、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政策引强化导，落实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有效措施，优化并建立可推广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实施一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和重点项目，努力构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长效机制，不断改善我县的耕地生态环境质量。

为切实维护农资市场经营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砀山县农资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2021年农资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砀农资[2021]1号），张贴《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工作的通告》，严把农资市场“准入关”和“监管关”，实行严格的农资产品备案和市场准入制度，建立砀山县农资追溯管理系统，对全县范围内生产、销售的农资进行登记、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农资商品“电子身份证”二维码，并入档农资进销货出入库电子台账，确保农资产品“来路清楚、成份明确、标签规范、质量可追溯”。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车辆300多台次，执法人员520多人次，检查农资门市部500多家。抽检农药100多组，合格率98%；肥料30多组，合格率89%。立案查处违法销售农药、肥料案件共5起，结案3起，收缴农药10多件。开展了高毒禁限用农药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县农资市场进行彻底的排查清理，共排查经营户400多家，未发现有违规销售高毒农药的行为，并在全县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告知制和承诺制，确保了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

自砀山县食品公司肉类加工厂成立以来，砀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为切实保障场内动物卫生质量安全，就派驻官方兽医进行监督检查，如进场猪的车辆消毒，猪耳标号检查，产地检疫票证收取、审核、“瘦肉精”的抽样检测、生猪屠宰环节的肉品检疫、病害肉的摘取和无害化处理，驻场人员抽样检测“瘦肉精”至少一样份，并督促厂方“瘦肉精”抽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帮助落实生猪屠宰场基本信息备案制度，努力督办无害化处理记录，并规范监督病害肉的处理，实现了我县官方兽医驻场常态化、规范化。

我县生猪点对点调运衔接良好。截止目前全县落实点对点调运42家对接，主要是我省广德、宣城、马鞍山、芜湖等屠宰场。目前全县产地检疫出栏生猪201597头，生猪产品约272万公斤。全县出栏生猪及产品未发生一例安全事件，产地检疫正常运行。

根据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文件要求，砀山县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指定通道）在东城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原地点开通指定通道，派驻3名官方兽医和6名动物检疫协检员，实行3班倒，24小时值班制。工作期间工作人员严格监管、认真做好记录，并对相关车辆严格消毒，确保入皖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可追溯，至目前共检查车辆5939辆，其中生猪0.99万头（含仔猪），动物产品430吨，禽877.4万羽。

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运行模式，依托砀山县益嘉无害化处理厂对全县的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遵守处理程序，规范处理行为，完善处理记录，按时数据上报，并及时做好数据审核、项目申报工作，1—9月份全县无害化处理死亡猪52731头，极大的避免病死动物流入市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几率，减少了动物疫病的传播风险。

根据省市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砀山县农产品质量安监测实施方案》、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联合下发了《砀山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生产季节针对农产品种植养殖过程中质量安全管控不规范、违法使用禁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开展以蔬菜、水果、禽蛋、猪肉、牛肉、羊肉为重点产品，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全县67套农产品安全快检设备已上传省级检测平台数据19606条，其中农药残留13183组，兽药残留6219组，水产210组，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出具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报告621份；农产品定量检测完成1256组，其中种植业抽检945组，养殖业抽检311组，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出具定量检测报告1241份。

近年来，为提高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开展标准进村入户活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股等形式扩大经营规模，集中连片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12期，培训各类农业经营主体600人次，开展农药兽药使用管理指导2600人次，通过农技推广补助和职业农民培训指导农业经营主体1200余人和小农户2.3万余人，发放明白纸、口袋书、明白卡等3.6万份，切实保证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粮食质量

砀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一是严把收购期间粮食质量关。2019年度砀山国有及国有控股粮食企业12个库点入库最低收购价小麦10.93万吨，其中一等小麦7.95万吨，二等小麦2.98万吨；2020年14个收储库点入库一等小麦101542吨；2021年度最低收购价中等小麦1.13元/斤，新麦上市价格达至1.25元/斤左右，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最低收购价收购预案未在安徽省启动。各收储库点在小麦入库前严格收购程序，运用真菌毒素检测仪对入库小麦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入库小麦质量安全。二是严把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关。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砀山县每年定期开展新收购小麦入库数量质量验收工作、春季粮食安全大检查、政策性粮食食品安全专项排查、秋季粮食安全大检查等多次检查工作，近三年质量检查反馈结果，卫生指标全部符合标准。三是严把粮食出库质量安全关。砀山县政策性粮食出库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统一在安徽省粮食交易平台进行，出库质量数据以三个月内质量报告为准，近三年粮食出库工作未出现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现象。

2020年砀山县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了《砀山县超标粮食收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砀粮安办〔2020〕6号），进一步规范了我县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

砀山县每年定期开展新收购小麦入库数量质量验收工作、春季粮食安全大检查、政策性粮食食品安全专项排查、秋季粮食安全大检查等多次检查工作，库存粮食质量检测范围全覆盖。

根据《财政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精神，2019年我县申报两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2021年初两个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已经验收完成，投入使用。该项目单位按照建设要求进行了烘干厂房及附属工程的设计，并按照申报方案，以整合现有仓房、设施等粮食流通资源为重点，完善清理、输送、通风、干燥、运输等功能，对加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服务“三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我县扶贫助困工作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七、过程监管

根据不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特点，通过现场检查，对经营类别、经营规模、经营项目等因素评定出静态风险分值，对经营条件保持、经营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因素评定出动态风险分值，累加得出经营者最终评分。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风险分级评定，进一步落实了“底线思维、问题导向、靶向整治、清单管理”的工作思路，强化了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

根据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和监管频次要求，积极组织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管工作；认真做好市县级组织开展的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食品安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配餐制。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砀政办（2017）]8号第十六条：学校负责人配餐制度。

制定并下发《砀山县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1年全县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与卫生健康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等多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按照行动方案要求，联合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前认真对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自查。组织执法人员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索证索票、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开展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一是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检查过程中，把是否经营野生动物类食品作为检查的重点之一，要求全县餐饮服务单位不得经营野生动物类食品，禁止在餐饮服务场所饲养、宰杀活禽，严禁加工病死禽类食品，禁止使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截止目前未发现有使用野生动物制作菜肴的违法行为。二是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食材采购、节约就餐等环节的检查力度，实地查看各单位“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公勺公筷”等宣传标语设置情况，检查是否主动提醒消费者合理点餐、适度消费,是否提供公勺公筷等有效措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检查的同时开展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对部分餐饮服务单位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摆放节约餐饮、光盘行动等标识标牌的行为，责令其立即改正。

八、食品抽检

我县每年度及时制定砀山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强化社会食品安全监管职能。每年我县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均已立案查处，核查处置率100%。

我县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已完成100%，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已达到100%。

九、执法办案

一是我县严格按程序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需移交公安机关的案件及时移交并立案，无有案不立、立案不查等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送案件自查报告及食品安全违法大案要案。

二是积极开展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成立了领导小组，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严格依法办案。

十、集中整治

一、积极开展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砀山县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并将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纳入2020年度乡镇政府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二、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一是召开网络餐饮约谈会议。对美团、饿了么平台负责人、餐饮服务单位代表、重点餐饮单位代表等进行约谈。通报安徽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测到我县网络餐饮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举一反三，开展排查并做好问题整改。对《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内容开展贯宣，详细解读了违法违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对下阶段入网经营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整治要求和部署。二是对网络订餐平台开展检查。每季度对网络订餐平台开展行政指导，严格检查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八落实”情况，重点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的证照公示、信息审核等情况随机进行抽查，对公示地址不明确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督促各平台严格落实审查责任、监督责任，确保入网餐饮单位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三是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检查。重点检查进货查验票据、环境卫生情况、加工操作情况、证照悬挂情况、餐厨废物处理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排查防控风险隐患，确保线上线下餐食服务同标同质。截至目前立案3起，罚款15181.54元。

三是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根据省、市文件要求，我县成立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小组，印发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方案，及时建立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机制及工作台账，对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开展专项督查，建立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宣传专栏，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材料，按要求报送联合行动宣传素材，有力有序的推进“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并取得了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显著成效，形成了长效的工作机制。期间，我县多次刊发了关于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工作情况和成效，其中，在国家级媒体刊发2篇，在省市场局网站刊发2篇，在市市场局网站刊发8篇。同时我县市场局与县广播电台签订了长期协议，分别在电台、电视台开辟了砀山食品安全专栏节目。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出动执法人员人10503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5083家次、案件83起、罚款61.7466万元、约谈生产经营主体30家、责令整改448家、取缔无证企业9家，捣毁黑作坊1家。

四是先后召开了假冒伪劣食品及保健食品工作部署会和工作推进会，部署开展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肉制品专项整治、小麦粉专项整治、淀粉制品专项整治及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

十一、社会共治

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水平，督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认真做好“两库一平台”、“一店一码”、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网络直播培训等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工作；印制餐饮单位“两库一平台”、“一店一码”操作手册，发放到各餐饮单位，并上门现场指导具体操作。

强化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形成了长效机制并有效运行；印发了《砀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调整砀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的通知》（砀食安委〔2019〕1号），及时召开了县食（药）安委全体会议，实行食品安全委员会双主任制，县委书记、县长同时担任委员会主任，严格落实基层食品安全“四员”报酬保障机制。

积极推广使用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系统，下发了《关于推广使用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系统的通知》（砀食安办函〔2020〕2号），并及时举办了全县农村宴席备案系统培训班，各镇（园区）食安办管理员及市场监管工作人员4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为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传播食品安全新理念，倡导文明节约用餐新风尚，根据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认真开展了以“尚德守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 “文明节约用餐 推行公筷公勺”、“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了解了有关的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知识，对促进我县食品安全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二、投入保障

县财政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和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其中：食品安全监管经费财政拨款15万元，单位罚没安排34万元，共计49万元；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财政拨款30万元，单位罚没安排3万元，共计33万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经费单位罚没安排2万元。2021年新增快检室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预算，财政预算拨款100万元，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十三、基层装备

基层市场监管所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摄像机、照相机及执法记录仪等装备配备齐全、每个市场监管所均设立了食品检验检测室，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达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能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十四、监管专业化

县市场监管局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优先配置到食品监管岗位，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将70%以上的精力放到食品安全监管上，食品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达90%以上。

县局2021年开展各类食品监管人员培训10期，培训人员800人次，同时积极组织食品监管人员参加国家局、省局、市局的业务培训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安徽干部教育在线的网络学习培训，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食品监管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80学时的专业化培训。

十五、检验检测

我县每年及时制定年度全县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计划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向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并召开相关部门抽检的会议，专题研究我县各环节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工作，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十六、应急处置

一是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及风险预警处置工作工作，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扎实推进应急工作深入开展。县市场局党组，即时调整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了《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包含《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防汛抗旱期间值班表》、《砀山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其中包含《关于调整砀山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砀山县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的通知》、《砀山县市场监管局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24小时应急值守值班表》。

二是对市市场监管局转办或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舆情，及时开展研判、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反馈舆情处置情况，并及时将风险隐患排查等业务开展情况、应急队伍、应急管理专家等数据库上传县应急局，并按应急局要求登录系统如实填报全省应急资源普查。

三是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在已建立物资应急器材库的基础上，专门成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24小时手机畅通待命，一旦遇到突发状况随时一级战备。

三年内我县未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十七、风险交流

我县食安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多次召开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大会，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十八、科技支撑

一是支持砀山县兴达罐业开展食品安全项目研究，通过实施《整梨罐头与梨汤饮品加工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科技项目。

二是根据《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和市局的工作要求，我县印发了《砀山县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评价工作方案》，对承担2020年度砀山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的检验机构(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创佳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所有食品安全承检机构开展了监督和考核评价，并通报考核评价结果。

三是我县科技部门支持本县企业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相关项目（课题）研究，并将食品安全项目（课题）研究成果有效转化应用，2020年度支持了熙可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开展砀山高品质黄桃罐头绿色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安徽梨多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砀山酥梨“全梨”绿色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安徽省砀山兴达罐业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砀山特色水果脆片高效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及梨膏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项目研究，并取得了相应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为我县食品安全生产提供了科技支撑作用。

四是按要求出台了《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携手蚂蚁商流链为砀山梨上链溯源,使蚂蚁商流链能与受假冒问题侵害的乡村合作，上了蚂蚁商流链的产品不仅有品质保障，而且保证都可以溯源找到自己的生产日期、产地和物流等信息，保证源头可信、流通可信、种植技术可信和政府监管可信。蚂蚁商流链的技术实现了农产品全链路过程追溯的数字化服务，从种植到销售全链条式透明，让每个产品都有身份证，保证正宗原产地。通过农产品品质保障、品牌营销升级来实现区域公共品牌升级，进而实现整个砀山产业的升级。

五是开展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演练工作。在线上平台，查看当事人录入平台“五证”及台账录入是否正确完整，然后将该相关信息推送到辖区所，联合辖区所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核对纸质材料与平台上传材料一一对应情况，实际商品录入批次录入情况，赋码情况，销售登记情况以及疫情防控的其他措施。

十九、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已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鼓励企业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

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每年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不低于40学时，生产企业食安员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安徽省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备案的小餐饮，严格备案标准，按照《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文件要求，主动了解餐饮单位的经营项目，提供现场指导；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相关的培训，讲解小餐饮备案的申请条件、流程、资料，引导小餐饮业主积极升级改造，尽量使各新开办小餐饮单位达到布局基本合理、设施基本齐全的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下达监督意见书，不按要求整改的，坚决不予备案，劝其转行；对已备案的，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做到规范一批，整改提高一批，淘汰取缔一批严把小餐饮准入关，着力提升餐饮服务行政许可质量。通过开展小餐饮备案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小餐饮业主的食品安全意识，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我县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均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二十、过程控制

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完善自查记录，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

我县已有12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认真落实了食品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等管理体系。

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目前已有20家代表签署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建立健全食品追溯体系，保证食品来源合法、及时清理过期变质的食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食品，采取下架、召回等补救措施。

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经营企业日常经营情况进行规范，倡导社会监督，畅通投诉渠道，积极受理消费者关于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形成社会监督与监督检查相互促进，杜绝虚假夸大宣传行为，共同促进食品经营市场的规范化治理。

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一是严格按照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能,紧紧围绕餐饮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时段、重点品种、重点问题等方面，全面开展日常监督检查、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位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二是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将餐厨废弃物分类放置, 做好台账记录，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放到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公共厕所、公共水域或交由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

 学校食堂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门店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人员管理等工作，按照《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防止采购和使用超过保质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经检验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原材料，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对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监督学校进行立即整改；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立案查处。

砀山县教育局大宗食品采取招标形式集中采购。

引导健全落实了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制订并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顺利进行。指导市场专门成立了食品安全工作小组，各区负责人为主要安全管理员，市场员工人人都是安全员，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全面统筹领导，实行分片包干、协调负责、网格化监管的工作机制。市场每日安排进行全覆盖消毒消杀，并记录备查。市场为进场商户建立一户一档，精准管理，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关，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商户门前悬挂公示牌，商户经营信息公开化。市场对食品经营商户每年进行至少两次以上的食品安全培训，市场固定每月、每季度按照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进行自查，并对商户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市场食品商户统一使用本市场销售凭证，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市场设立农残检测室，为进场商户全覆盖抽检，每日快检量达30批次以上，并每日公示抽检结果。

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一是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砀山区域协议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准入、规范经营、防控风险，切实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对入网餐饮单位加大检查处罚力度。全面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检查入网餐饮服务单位是否持有有效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加工设施设备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是否完善，食品储存、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规定，入网餐饮单位是否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等方面。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无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一、产品追溯

一是按要求出台了《砀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砀山县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开展了以“追溯助力、放心消费”为主题的食品安全暨追溯体系宣传活动；完善了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我县以国家创新型农业现代化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互联网”注入水果产业，打造果园数字管理、专家在线咨询系统、社会化信息服务系统、农业电子商务系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农业功能拓展系统等6大系统的“数字果园”信息化平台，建立物联网建设示范点，农产品质量安全快检体系覆盖全县，实现了对果园全天候控制及智能化、数字化管理；全面启动农产品二维码追溯体系，为符合标准化生产的砀山酥梨等产品颁发“身份证”，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

二是携手蚂蚁商流链为砀山梨上链溯源,使蚂蚁商流链能与受假冒问题侵害的乡村合作，上了蚂蚁商流链的产品不仅有品质保障，而且保证都可以溯源找到自己的生产日期、产地和物流等信息，保证源头可信、流通可信、种植技术可信和政府监管可信。蚂蚁商流链的技术实现了农产品全链路过程追溯的数字化服务，从种植到销售全链条式透明，让每个产品都有身份证，保证正宗原产地。通过农产品品质保障、品牌营销升级来实现区域公共品牌升级，进而实现整个砀山产业的升级。

三是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结合纸质票据留存，索证索票制度，共同完成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掌控，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

二十二、责任保险

我县各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购买工作由县银监会监管组牵头沟通，正在逐步推进。

二十三、诚信文化

我县积极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二十四、食品安全指数

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增速为22.8%；“好粮油”企业认证率为5.9%； “放心粮油”企业认证率为5.9%；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覆盖率为14.4%；绿色防控覆盖率为54.64%；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占比为0.23%；食品企业认证率为8.6%；食品信息化追溯覆盖率为2.1% ；砀山县每万人口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量为3.77件；砀山县农业农村部门查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数量为2 件；砀山县每万人口公安机关侦破的食品犯罪案件数量为0.036件；砀山县每万人口公安机关起诉的食品犯罪嫌疑人数量为0.024件；“食安安徽”品牌企业认证率：砀山县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企业1家正在申请过程中。

二十五、创建知晓率

我县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了75%以上。

二十六、信用监管

我县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二十七、智慧监管

我县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二十八、规范化建设

我县在基市场层监管所及基层食安办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十九、机制创新

我县在强化食安办统筹协调作用、基层食品安全“四员”管理、应急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积极主动，按时高质量的完成各项工作；在食品生产企业规范提升和小作坊整治提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特殊食品监管、食品抽检监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案件查办、打击食品犯罪行为等方面工作成效比较突出，我县查处九田家烤肉店涉嫌违反进口冷链食品购进防疫措施的案件在2021年1月13 日全省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工作会议上受到了省局领导的表扬。

三十、“三小”治理

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开展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同步开展小作坊生产经营人员培训、专项检查及抽样检测工作，创新监管、加强指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食品小作坊由“小散低、脏乱差”向“小而精、名特优”转变。

三十一、农村食品安全治理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印发了《全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集中整治实施方案》，整治范围覆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周边、乳制品、农村地区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各类景区农家乐、保健食品等业态领域。通过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和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根据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的经营者违法程度大小，给与教育整改、警告、罚款等不同处罚。通过开展此项专项活动，加强了食品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意识，督促引导食品经营者严格自律，规范经营行为。

在假冒伪劣食品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开展了食品经营规范化建设，引导食品经营者在遵守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同时，创新经营模式，坚守诚信经营原则，认真履行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十二、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

根据省市局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工作，积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全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截止目前我县326家学校食堂已全部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十三、高质量发展

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三十四、社会共治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三十五、获得其他荣誉

我县先后获得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被评为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科普工作站，并获得了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科普工作站证书。

砀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